《北京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管理办法

（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文件的背景依据

2019年12月，民政部发布了《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137号），意见要求“省级民政部门根据本指导意见精神及要求建立或者确定评定组织及工作机制，统筹实施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为进一步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工作，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结合工作实际，我们起草了《北京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二、制定经过

《北京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民政部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137号）和北京市地方标准《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划分与评定》（DB11/T 219）等文件制定，已于8月9日至16日征求市卫生健康、市市场监管、市消防救援总队、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和各区民政部门意见，并根据各区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三、主要内容

（一）评定对象条件

1.养老机构申请星级评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依法备案并运营一年以上；

（2）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划分与评定》（DB11/T 219）关于申请星级评定的基本要求与条件。

2.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对其星级评定申请不予受理：

（1）未依法在民政部门备案的；

（2）养老机构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存在严重违法、违纪、违反养老行业相关规定、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等行为记录的；

（3）三年内发生责任事故的；

（4）存在欺老、骗老、虐老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情形的；

（5）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的；

（6）前次申请评定星级未通过不满一年的；

（7）三年内发生被终止评定或者撤销星级情形的；

（8）发生撤销或降低星级、星级自动失效等情形，拒不退回原星级证书、牌匾的；

（9）存在其它依据相关规定不宜予以评定星级情形的。

（二）评定组织

市、区民政部门应分别牵头组建由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相关工作人员以及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相关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星级评定委员会”）。

市、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分别在市、区民政部门的领导下，自行组织星级评定专家开展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工作。星级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自行组织星级评定专家开展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工作，不得委托第三方组织。办公室设在养老工作部门，负责星级评定日常工作。

（三）评定程序

1.提交申请。养老机构向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参评申请，依据本办法及相关规定通过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提交申请材料。首次申评星级不得高于二星级。

2.受理。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养老机构提交的完整申请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审核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机构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申请参评养老机构名单。申请四星级及以上养老机构应由各区民政部门在决定受理当日报市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3.现场评审。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在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专家成立评审小组进入养老机构现场评审。现场评审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

评审小组根据现场评审得分情况，按照不高于其申评星级的原则提出星级评定初步建议，并在完成现场评审当日提交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4.会议评审。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自收到现场评审初步建议10个工作日内，提请并召开星级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核，并提出拟评定星级意见。

5.公示。会议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市、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面向社会公示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结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6.评定结果确认。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评定结果及公示情况报民政部门确认。

7.评定结果公布。星级评定结果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将评定结果书面通知参评机构，并向社会公布。

8.报备。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每月将新增星级养老机构名单向市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报备。

9.异议处理。养老机构对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不予受理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到书面复核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养老机构反馈处理情况或处理意见。

养老机构对星级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评定结果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星级评定委员会应在收到书面复核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养老机构反馈处理情况或处理意见。

养老机构对受理决定复核申请处理意见或星级评定结果复核申请处理意见仍有异议，可自收到复核申请处理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市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养老机构反馈处理情况或处理意见。

（四）星级管理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从低到高划分为五个等级，分别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结果有效期为三年，自星级评定结果通知书印发之日起计算。养老机构可在现星级评定结果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提出参评申请。

养老机构星级实行逐级晋升。申请晋级的，应在获评现星级满一年后提出。晋级申请经评定未通过的，按其实际服务质量水平保持原星级、降低或撤销星级。

（五）监督管理

市、区民政部门或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采取“双随机、一公开”、不定期飞行检查等方式，对获评星级的养老机构进行抽查。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

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及时将星级评定结果自动失效或被撤销的养老机构名单及相关情况，向民政部门报备并对社会公布。

市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加强对各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规问题予以纠正处理，违纪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管理工作情况纳入各区民政工作综合评估内容。